

设备出售合同

甲方：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150320-00101

签订时间：2015-03-20

乙方：昆山昆宝利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

地 点：江苏省如皋市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简称《合同法》下同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，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，甲方对乙方出售设备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设备清单及出售价格：

设备名称	出售价格	发票税率	备注
涂装车间油漆、浸漆设备	30650.00	3%	出售价格包含拆解、运输和处理垃圾、保温绵费等固废费用
钢铁件前处理线		3%	
通过式抛丸机		3%	
合 计	叁万零陆佰伍拾元整		

二、相关要求：

- (1)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全款、签订工程施工安全协议后方可入场施工。
- (2)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相关操作证件。
- (3)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经营生产及商业情况或资料，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，否则，由其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处理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

四、合同附件

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单据和传真等，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生效

本合同一式两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！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： 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
单位地址： 如皋市经济开发区惠民西路1号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	经办人： 
电 话： 0513-87530025	电 话：
传 真： 0513-87309511	传 真：
开 户 行： 工行如皋支行	开 户 行： 15995601268
帐 号： 1111221109000030576	帐 号：
税 号： 320682138617863	税 号：
邮 编： 226572	邮 编：